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相　對　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前以114年度全字第73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定暫裁定）裁准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2,500,000元供擔保後，伊於本案訴訟（即確認土地買賣契約無效）終結前，不得就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移轉之處分行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（下稱系爭處分），惟因相對人迄未起訴，伊乃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以115年度全聲字第1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限期起訴裁定）命相對人起訴後，然相對人仍未依限起訴，爰聲請撤銷系爭定暫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」、「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、4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準用於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。又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所定之期間，係裁定期間，而非不變期間，倘債權人於命假扣押之法院為撤銷假扣押裁定前起訴，法院即不得為撤銷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

簡抗字第147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214號裁定採相同見解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於115年5月20日對相對人與第三人銘耀精機有限公司（下稱銘耀公司）提起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訴訟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審補字第664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請求確認相對人與銘耀公司於113年6月24日就系爭土地所簽訂之買賣契約無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案訴訟全案卷宗無訛，顯見相對人業已提起系爭處分所指之本案訴訟，則相對人既已起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不得撤銷系爭定暫裁定，是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定暫裁定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項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	1,516	1/1
2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	3,099	1/1
3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	2,517	1/1
4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	213	1/1
5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	266	1/1
6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	22	1/1
7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	96	1/1
8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	28	1/1
9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	1,885	1/1

10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	330	1/1
11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	77	1/1
12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43	1/1
13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	1,314	1/1
14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2,076	1/1
15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	299	1/1
16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	157	1/1
17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	1,203	1/1
18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	2,939	1/1
19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	829	1/1
20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572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7,032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	2,355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	5,000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	242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	68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004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21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31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	2,551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238,969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10,065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102,687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2,999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347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772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	2,653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	1,212	1/1

（續上頁）
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	2,032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720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10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280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,485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875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740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,260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,170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660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440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,965	1/1
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8,718	1/1